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06号

关于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；

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经查明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，且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亦曾发生同类违规行为。其中，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的信息披露义务应由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承担。

综上，公司及管理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

《挂牌规则》) 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 年 10 月 27 日